

证券代码：839553

证券简称：环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东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制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500 万元敞口授信，其中含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、35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（可用于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六盘水环美瀚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宣城环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宿迁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泓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），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、张琪夫妇等拟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方式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仲志强、申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次股东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